

# 神荣耀的彰显

第三版

会众制教会治理

执事、长老、会众制与教会成员

狄马可



ISBN: 978-1-940009-13-1

电子版 ISBN: 978-1-940009-14-8

©2014 九标志中文事工 • 版权所有  
所有圣经经文皆引自《圣经 • 和合本》

[chinese@9marks.org](mailto:chinese@9marks.org)

<http://cn.9marks.org>

谨将本书  
献给国会山浸信会：  
神以祂慈爱的恩典，  
呼召我所认识、  
所服事并且深爱着的教会。

# 目 录

导论 .....	1
第一章：执事 .....	7
第二章：长老 .....	19
第三章：会众制 .....	33
第四章：成员制 .....	47
结论 .....	57

# 导论

我们怎样能看到无形的神呢？是透过观察一个个具体的地方教会。

我们是如何得出以上答案的呢？请给我一点时间，听我解释一下。我们的始祖在伊甸园犯罪之后，人类便再也不能与神同在了。神将人类放置于咒诅之下。我们成为流离失所的人。

从那时起，仅有少数人得到机会，能够部分地看到神的形象，比如摩西（出 33:18-23；来 11:27），还有圣经上所提到的其他圣徒。

然后就是基督的降临。耶稣告诉多马：“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耶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当耶稣在世时，他将肉眼无法看见之神的形象清晰地向我们展示。但是耶稣已经离开我们，不再是我们肉眼所能见的——至少不再是像别人看到你我这样被人看见。然而，有关教会各种形象中最常见的一点是：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神的灵——也就是耶稣的灵——在教会中掌权、统治，这一点在信徒活出来的爱中可以看到。正如保罗告诉以弗所信徒的有关神智慧的宏伟画卷借着地方教会呈现出来。神的旨意是“藉著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 3:10）。

这不仅仅是神在将来的计划，有一日所有被救赎之民都聚在神宝座前。即便今天，神定意要借着地方教会来彰显祂的荣耀。当基督徒一起生活在忍耐、饶恕、公正、怜悯以及爱中时，神的荣耀便在教会中得以彰显。借着我们会众生活的样式反映着神自己的属性。因此，教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都值得我们认真的思考，尤其是教会的治理模式！

记得在我上八年级时，在一篇作文中我用到了“体制”(polity)一词，却被我 24 岁的英语老师用红笔圈出，以示错误。带着年轻狂式的幸灾乐祸，我拿着字典走到老师那里，打开字典，开

始向她读道：“这个词的意思是‘为管理事务，尤其是公共事务而设立的组织、政府机构’。”（你可以想象，像我这样的孩子如何能在学校与人合得来！）所以，polity一词的意思就是：管理，组织，政府，或者有关权威的结构。

作为基督徒，我们努力在圣经教导的基础上建造我们的生活。因此，我们必须要问的问题是：圣经是否就教会的体制（或组织结构）有着清晰明确的教导呢？如果有，圣经又是如何具体教导的？当然，我们基督徒相信：圣经在指导我们的讲道和纪律执行上，在指导我们的灵性和跟随基督的喜乐上，在教会的增长和我们对传福音的理解上，都是充分的。但是，圣经是否真的也想要告诉我们应当如何组织我们在一起的教会生活呢？或者说，神只是将这一问题交给我们，让我们自行决定自以为最好的方式吗？有关教会治理模式的问题是无关紧要的吗？这一问题是纯粹以实用主义为基础而决定的吗？——也就是说，我们应该随便选择一个效果最好并且问题最少的方式？

我相信，神已经在祂的话语中启示了我们所需要知道的一切，为要爱祂、事奉祂，而这包括我们所需要知道的有关组织管理教会的一切知识。圣经在指导我们教会集体生活方面具有充分性。而这一充分性在过去的浸信会、公理会、长老会以及其他新教宗派的信仰告白中得到了体现，也得到了那些神所呼召在讲台事奉者的承认。让我澄清一下我想要表达的意思。当我们说教会治理模式可以在新约圣经的字里行间找到答案时，我们不是想说：我们先是假设我们的做法是正确的，而后去寻找相关经文，为我们的做法辩护。与此相反，我们的目标应该是：首先查考圣经，找出圣经所教导的有关教会组织和结构的基本指导，然后相应地组织我们的教会。

新约圣经的字里行间充满了早期基督徒是如何治理教会的例子。我们在新约圣经中看到了如下有关教会生活的明确的教导：会众聚在一起（徒 20:7；来 10:25），选举（徒 1:23-26, 6:5-6），教会职分（如：腓 1:1；徒 20:17,28），执行纪律管教的例子（林前五），捐输（罗 15:26；林前 16:1-2），举荐信（徒 18:27；林

后 3:1），圣礼的执行（徒 2:41；林前 11:23-26），以及对成员的资格要求（太 28:19；徒 2:47）等等。显然，神借着祂的话语赐下指示，教导我们有关教会集体生活和教会组织方面的注意事项。

神已经有过教导了，这对我们来说是何等美好的消息！如果我们确信，神的话是要规范我们在一起的生活，甚至是在教会的组织方面，将我们从被最新潮流主导的权势下释放出来，这是多么美好。今日的一些牧师可能会觉得：我们**必须**要有唱诗班和各种委员会，但我们**最好**有讲道（如果我们觉得没有设备来播放影片的话，所以正好用讲道填补那个时间段）；或许有的牧师觉得我们**最好**应该有成员制（如果我们想不出更富创造力的做法）。但是我们应该知道，在思考有关教会的问题时，神的话应该决定我们思考的方向：我们发现圣经为我们的教导设立了清晰的规范（尽管在规范内也是存在灵活性的）。在圣经的指导下，我们开始认识到我们**必须**要有讲道和成员制；而我们**最好**有唱诗班和某个委员会。

约翰·戴格（John L.Dagg, 1794-1884）如此写道：

“教会的秩序和宗教的礼仪，并不如有一颗新心那么重要。有人认为，任何对有关这些问题的努力和探讨都是不必要的、毫无益处的。但是我们从圣经知道，关于这些问题，基督已经给了我们命令，所以我们绝不可不顺服。爱使我们要顺服；爱也促使我们去探寻，而探寻是确知主旨意所必经的环节。因此，让我们努力去寻求摆在我们面前的道路，恒切地祷告，求领我们进入真理的圣灵帮助我们获知主的旨意，而这位主是我们所最敬爱和崇拜的那位。”——《教会手册》，第 12 页。

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开了个好头，使我们可以认真地思考圣经有关教会治理的核心问题的教导。有很多的问题值得考虑，但在此我想集中在有关教会治理的四个最根本的问题上，看圣经在这些方面是如何教导的：执事、长老、会众制以及教会成员

制。惟愿神使用我们的能力，来帮助我们更好地明白祂的心意，知道在教会集体生活方面祂是如何教导我们的。

这是本书的第三版，该版有哪些更新之处呢？正文的变更微乎其微的。该版本没有对基本的观点作任何改变。我们重新进行了排版以使之更方便阅读，而这相应地影响到了页数的变化。因此，我们利用这次改版的机会对本书作了一些小的改进。

# **执事**

## **I.“执事”的定义**

- A. 新约时代的人对服事的态度
- B. 圣经中的服事
- C. 执事与长老的区别

## **II. 历史背景**

- A. 初期教会
- B. 初期教会执事的职责
- C. 天主教会与正教会
- D. 路德宗教会
- E. 改教时期的执事
- F. 长老制教会的执事
- G. 浸信会和会众制教会的执事

## **III. 使徒行传六章中设立执事的三个目的**

- A. 满足物质上的需要
- B. 促进身体的合一
  - 1. 所有属灵恩赐的目的
  - 2. 执事并非无足轻重
- C. 支持话语的服事
  - 1. 执事并非“立法机构的下议院”
  - 2. 执事协调特定的事工

## **IV. 执事的资格**

- A. 提摩太前书第三章
- B. 姊妹作为执事

## **V. 总结**



# 第一章：执事

让我们从今日地方教会中最为常见的职分——执事开始。不同教会背景的人在听到“执事”一词时可能会联想到不同的画面。跃在你脑海中执事的形象可能是在教会装修华丽的会议室，几位头发斑白的银行家围坐在清漆光亮的椭圆形的办公桌旁。或者，该词使你想起教会忠心服事的仆人协调着因各种需要而设立的事工、对外传福音的工作以及牧养关怀的工作。这就是我们教会执事的形象。而在圣经中又是怎样的画面呢？

## I. “执事”的定义

### A. 新约时代的人对服事的态度

新约时代的人与我们看待服事的观念相似。服事别人是被希腊人轻看的事。相反，他们尤其推崇一个人自身性格和个性的发展，总是特别留意维持自尊。像执事那样对他人的服事被视为是具有奴性的——服事是一个具有蔑视意味的词。

### B. 圣经中的服事

但是圣经对服事的观点陈述与以上的理解完全不同。在新约圣经的现代译本中，*diakonos*（“执事”）一词通常被译为“奴仆”（servant），但有时也译为“传道人”（minister），而有时则仅仅按照发音译为“deacon”（执事）。该词可以指一般的服事（如：徒 1:17、25, 19:22；罗 12:7；林前 12:5, 16:15；弗 4:12；西 4:17；提后 1:18；门 13；来 6:10；彼前 4:10-1；启 2:19）；也可以特指行政长官（如：罗 13:4），或者指提供物质方面关照的（如：太 25:44；徒 11:29, 12:25；罗 15:25、31；林后 8:4、19-0, 9:1、12-13, 11:8）。新约圣经清楚表明，姊妹至少可以参与其中一些事奉（如：太 8:15；可 1:31；路 4:39；太 27:55；可 15:41；参：路 8:3, 10:40；约 12:2；罗 16:1）。天使也是如此服事的（如：太 4:11；可 1:13）。有时该词特别指“站在桌旁伺候”（如：太 22:13；路 10:40, 17:8；约 2:5、9, 12:2）。尽

管这种服事在希腊世界中是被瞧不起的，耶稣对其却有不同的看法。在约翰福音 12:26，耶稣说：“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那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在马太福音 20:26（参：可 9:35），耶稣又说：“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再者，在马太福音 23:11（参：可 10:43；路 22:26-27），耶稣说“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

事实上，耶稣甚至视自己为执事的一种（如：太 20:28；可 10:45；路 22:26-27；参：约 13 章；路 12:37；罗 15:8）。基督徒被看为基督的执事，或者福音的执事。圣经也这样描述使徒（徒 6:1-7），就连保罗在提到自己和他的同工时也使用这样的称呼（如：徒 20:24；林前 3:5；林后 3:3、6-9, 4:1, 5:18, 6:3-4, 11:23；弗 3:7；西 1:23；提前 1:12；提后 4:11）。保罗称自己是外邦人的执事，这是神特意呼召他去服事的人群（徒 21:19；罗 11:13）。保罗称提摩太为基督的执事（如：提前 4:6；提后 4:5），而彼得说到旧约的先知是我们基督徒的执事（彼前 1:12）。天使被称为执事（来 1:14），甚至撒旦也有属他的执事（林后 3:6-9, 11:15；加 2:17）。

### C. 执事与长老的区别

在区分长老和执事的服事上我们应该十分小心。从某种意义上讲，不论是长老还是执事，二者都是在从事服事（“执事”一词的内涵），但是他们的服事却有两种不同的形式。在使徒行传第六章的前 7 节经文中，我们看到了关键性的经文。提到教会的服事工作被分为两大类：传统的执事工作（饭食供应，身体上的需要）和话语的服事。而后者是使徒们（以及后来的长老）被召所要从事的。至少从行政角度看，使徒行传第六章所描述的执事很像是教会的后勤人员。他们是满足教会的物质上的需要而设立的。设立一群人专门从事这类的服事是很重要的，因为若非如此，就会导致两类执事功能的混淆。话语的服事（长老）和饭食类的服事（执事）二者混淆的后果就是使其中一种服事被忽略。教会既不应忽略话语的传讲，也不应忽略对成员的实际需要的看顾，它们对教会的合一和彼此相爱的操练都大有裨益。它们是教会生

活和事工中密不可分的两个部分。为了保证教会中这两方面的执事服事都顺利开展，我们应该将执事的事奉和长老的事奉区分开来。

## II. 历史背景

### A. 初期教会

在使徒时代，教会的情形相当多变，但多位长老和执事的情况却比较固定。新约时代后，长老和执事被严格区分的情况没有改变。长老的角色分化为主教和神父，但执事继续存在，而且总是被列在主教和神父之后，其基本工作通常是协助主教或监督。在早期教会，执事通常是终身制的。然而，该职分的功能因地而异。

### B. 初期教会执事的职责

执事的职责可能包括：

- 在教会朗读或吟唱圣经经文。
- 收取奉献并且记录奉献者的名字。
- 将奉献发放给主教、长老、执事本人、未婚的妇女和寡妇以及贫穷的人。
- 协助分发圣餐。
- 在崇拜时带领祷告；在圣餐开始之前，示意那些不领圣餐者离开。

这应该是对二世纪到六世纪的执事职责很好的概括了。

### C. 天主教会与正教会

随着君权权式主教制的发展，有权柄的执事也开始涌现。随着主教角色的演变，执事们的角色也随之改变。主执事是在特定地区担负主要责任的大执事，或许也可被称为负责物资供应的主管。在执事职分的演变过程中，在罗马的主执事很自然地变得相当重要。在此我想简要说明的是：渎职现象渐渐潜入执事的事奉工作中。执事们，尤其是主执事们，变得非常富有。这是多么

具有讽刺意味啊——那些本应是服事别人的人反而利用别人来中饱私囊！由于各种原因，执事的影响力在中世纪渐渐衰微。照顾穷人渐渐成为赚取功德的途径，以便缩短自己在炼狱的时间（根据他们自己的理解）。

正教会一直将执事的职能分开看待——他们是平信徒尽其所能服事的一种。但是在西方，到中世纪后期时，成为执事只不过是被按立为神父（priest）（也就是指长老“elder”）道路上的一个跳板。在罗马天主教会和主教制教会，执事只不过是实习神父的头衔，他们服事一年之后就会成正式的神父。第二次梵蒂冈会议商议在罗马天主教会重新设立不同以往的、永久的、更加符合圣经的那种执事职位。

#### D. 路德宗教会

路德恢复了教会看顾成员物质需要的责任，特别是看顾教会中的贫穷人。但是，路德宗教会并没有恢复新约圣经中的那种执事事奉。在今天的路德宗教会，具体实践因教会而异。在一些地方，执事并没有接受按立，但在其他地方，任何被按立的助理牧师都被称为执事，尤其是那些承担牧养和传福音工作的。

#### E. 改教时期的执事

在改教时期，在许多较为福音派的新教教会中，按照圣经将执事与长老或牧师的做法再次被认可。在改教时期，一些新教徒，如剑桥的马丁·巴策（Martin Butzer），强烈要求执事的职责必须要重新设立。他们认为，在每间教会，执事们应当区分应得帮助的穷人和不应得帮助的穷人，执事应当谨慎调查并默默供应真正缺乏者的需要，同时把其他不是真正需要帮助的人赶出教会。他们也应当尽可能保存书面记录，记录下教会成员奉献的钱财。

#### F. 长老制教会的执事

在长老制教会，执事是指那些主管慈惠工作的人员，他们照料穷人和病人（尽管我们可以说世俗机构承担了这方面的主要

工作）。执事与长老独立分工，又向长老负责。许多浸信会和会众制的教会曾经采用这样的教会治理模式。一些教会依然采取这样的模式，而绝大多数教会至少在某些程度上保留了这样的治理模式。

### G. 浸信会和会众制教会的执事

但是，在许多浸信会和会众制教会中，一些明显是属灵牧养的职责交给了执事们去做。他们在多方面协助牧师，尤其是在领圣餐时负责饼和杯的发放上。这些执事同时参与教会的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尤其是在那些不再有长老团的教会中。执事的任职期是有年限的，尽管在认可一个执事时被认为终身有效。

这就是过去教会基督徒们的做法。现在的问题是，圣经中有没有相关的教导，使我们可以相应地改革我们的做法？

## III. 使徒行传六章中设立执事的三个目的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diakonos*（“执事”）一词在新约圣经出现多次。但最清晰的画面或许来自使徒行传六章，我们认为执事首次被设立便是出现于此。从这段经文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我们中间的执事所承担事奉的三个方面。

### A. 满足物质上的需要

**第一，执事们应当照顾教会信徒物质上的需要。**请认真读一下使徒行传六章1节。一些信徒在天天的供给上被忽略了。我们已经指出，“执事”一词字根的意思是指“服事者”或“奴仆”，尤其是指和饮食有关的服事，或者指各种各样的服事——不论是身体上的需要还是钱财上的需要。在使徒行传六章2节，使徒们描述该事奉的特点是“**在饭席上作服事的工**”（《吕振中译本》）。这是执事事工的第一个方面——满足身体上的需要。有一点很重要，使徒行传六章的执事们很可能并非亲自承担所有的具体服事工作，而是组织教会的其他信徒一起来工作。

照顾人的需要，照顾其他基督徒的需要——尤其是本教会其他成员的需要是很重要的。其中有三个理由：为了相关受助者身

体上的安康；为了他们灵命上的健康；也为了向外人做美好的见证。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三章是怎么说的呢？“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本节经文所提到的对身体需要的照顾恰恰显明了基督式的那种爱心。

但是，在这一点的背后我们看到执事事奉的目的不只是在于那些有需要的人，也是为着教会整体的合一。这是我们在使徒行传六章看到的有关执事事奉的第二个方面——它是以教会身体的合一为中心的。

### B. 促进身体的合一

如果你以更抽象的方式看待这节经文，你可能会问：“在照料这些寡妇时，这些执事真正做的是什么？”他们努力使在寡妇中间的饭食分配更加公平。事情的确是这样，但是这为何是重要的呢？因为，这种对身体需要的忽略正导致教会身体在属灵上的不合一。6:1 的内容是这样的：“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一群基督徒正在抱怨另一组基督徒。而这是引起使徒关注的关键所在。使徒们不仅仅在处理教会中慈惠事工的问题，他们正在努力使教会身体免于分裂的可能。该分裂是以一种尤其危险的方式出现的：即由于传统的、文化上的隔阂而产生的分裂。执事们即刻被任命去制止教会中的分裂。

#### 1. 所有属灵恩赐的目的

事实上，这也是神的灵赐给教会各样恩赐的目的所在——彼此建造、彼此鼓励（如：罗 1:11-12）。保罗告诉哥林多的信徒：神的恩赐“是叫人得益处”（林前 12:4-7、12）。他劝勉这些早期的基督徒：既然你们渴望拥有属灵恩赐，那么就应施展恩赐，以此来建造教会（林前 12:12）。因此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4:26 说道：“凡事都当造就人。”正如加尔文在评论哥林多前书 14:12 时所说：“一个人越渴慕奉献自己建造教会，保罗就越希望他得到人更高的尊重。”因此彼得写道：“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 4:10）。

## **2. 执事并非无足轻重**

从使徒行传六章看，造就和使教会合一对执事的事奉尤其重要。因此，我们不能期待那些对教会不满的人士很好地去服事教会。执事不应该是那些抱怨最响亮的人，或者那些以他们的态度或行为使教会大为头疼的人。恰恰相反！执事应该是消音器和减震器。

因此，对于那些担任执事服事教会的人来说，他们不应心胸狭窄。他们不应当持有“地盘意识”——只关心自己的小圈圈，关心自己在那个领域的权利，或者对闯入他事奉范围的人心怀不满！执事不是被分离出来专门为自身事业而大声疾呼的人，也不是像白宫的议员或游说家那样为自己的“势力范围”而辩护。相反，他们应该代表着整体的利益。尽管他们是为特定的需要而事奉，却应该有整个身体的意识，也就是意识到他们的工作是为着整个身体的健康。再者，他们应该帮助别人明白，单个的事工是为了连接和造就教会这个整体。他们应当以仆人的样式成为教会的建筑者，以他们的善行和爱心为纽带，将整个教会紧紧连接在一起。

### **C. 支持话语的服事**

**第三，这些人被任命是为了支持话语的事奉。**在使徒行传 6:3 我们看到，使徒们承认照顾身体上的需要是教会的责任，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他们的责任。但是，在 6:3，他们说到他们要把这一责任交给教会中的另一群人。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执事不仅仅是在整个身体，也是借此支持这些使徒、长老专心于他们自己的事奉。

#### **1. 执事并非“立法机构的下议院”**

因此，执事不是教会中另一个权力机构。他们也不是审议财务支出的下议院。他们是**仆人**，服事教会这个整体，以使负责话语教导的教师们心无旁骛。他们是长老最重要的鼓励者和支持者。如果情况属实，那么执事就当是服事教会的人中最热心和忠

心的人。我们应该寻求鼓励他人的恩赐，这样更多的人，而不是一小部分人，就会因着执事的事奉而受到祝福。

## 2. 执事协调特定的事工

我们在华盛顿特区的教会并不将执事们视为审议机构，而相反他们是负责协调教会所需要特定事工的人。我们所希望和所祷告的是：每一位执事都借着不同的事工将教会的各个肢体连接在一起，帮助个体，帮助整个身体，在所有事奉中荣耀神。我们教会中有的执事负责我们的慈惠事工，有的管理广播和网站事工，有的负责音响系统，另有负责成员关怀的。在我撰写本书之际，我们有 14 个不同的执事，分别在不同的执事岗位上事奉。我们会定期终止那些不再需要的执事岗位，将增长迅猛的事工分成两个岗位，甚至当某个需要日益明显时，推出新的执事岗位。

我们希望，这些执事将是教会人力资源的主要使用者。我们希望他们会恒切地为我们祷告，努力熟知整个教会的肢体，认真思考他们负责的具体事工能如何更好地推动整个教会的事工。我们承认，执事们的事奉是代价高昂的。他们必须明白在那一岗位的事奉中，自己执事的身份是最为紧要的。当这些执事在其他弟兄姊妹身上投入爱心，当他们训练人逐渐看到个体事工在建造整体教会的意义时，他们对教会来说是多么大的祝福啊！借着他们的行动和创造性，我们的执事给教会带来的祝福远超过他们所付上的代价。

## IV. 执事的资格

### A. 提摩太前书第三章

在提摩太前书 3:8-13 节，保罗向以弗所教会的牧师提摩太详细阐述了执事当具备的资格。综合此处和使徒行传 6 章挑选执事的条件，我们可以确信地说，那些担任执事的应该是被圣灵充满的信徒（因为尽管他们关照的是人身体的需要，却是属灵的事奉）。这些执事应该满有智慧。他们应当由会众选举产生，并赢得会众的信任。他们应当甘心乐意、殷勤地承担某一个领域的事

工。他们应该配受尊敬、真诚、不在酒上放纵自己、不追求不义之财、存清洁的良心持守真道、是经过试验被认可的仆人，只做一个妇人的丈夫，善于管理自己的儿女和自己的家。

### B. 姊妹作为执事

执事应当是“一个妇人的丈夫”这一点不应该将姊妹排除在执事职分之外。罗马书 16:1 提到的非比这个例子，圣经中其他地方也有提到“女执事”的经文，以及浸信会历来有女执事的做法，使得我们教会乐意接纳姊妹担任执事的职分。然而，由于提摩太前书 2 章的教导，也因为整本圣经中弟兄们是做头的，所以在一个执事和长老职分混淆的教会，我们并不鼓励任命女性担当执事的角色。我们明确长老的位分，而且坚持长老必须是弟兄。这样的明确区分使得我们能够自由地鼓励姊妹担任执事的工作。

## V. 总结

总之，正如我们在使徒行传六章所看到的，新约圣经教导了有关执事的三个方面的事奉：执事应当关注教会身体上的需要，以此藉着神话语的工作，达成整个教会的合一。执事应当支持长老的事工，连接众肢体，并且照顾有需要的人。他们应当是鼓励者、使人和睦者和仆人。正如潘霍华所说：“教会不需要杰出的风云人物，而需要耶稣和众弟兄的忠心的仆人”（潘霍华《团契生活》，109 页）



# **长老**

## **I. 众长老**

### **II. 担任长老的资格**

- A. 姊妹不应担任长老
- B. 提摩太前书第三章
- C. 教会领袖的关键作用
- D. 发现教会中敬虔的领袖

### **III. 历史背景概述**

- A. “长老”一词的原意
- B. 长老会和“长老”
- C. 浸信会和“长老”

### **IV. 长老和教会受薪同工的关系**

### **V. 长老和执事的关系**

- A. 任职资格上的相似点
- B. 根本区别——使徒行传第六章
- C. 教导和权柄

### **VI. 长老和牧师的关系**

- A. 新约圣经中的“牧师”
- B. 牧养职责一瞥
  - 1. 一些牧师不断换教会
  - 2. 一些牧师由教会全职供应
  - 3. 保罗特别写信给提摩太
  - 4. 耶稣致信给“教会的使者”
- C. 牧师身为长老

### **VII. 长老和教会的关系**

- A. 五个特征

1. 明确的认可
  2. 可交付的信任
  3. 可见的敬虔
  4. 无伪的谨慎
  5. 有益的果效
- B. 尊重牧师

## **VIII. 运用权柄的恩赐**

## 第二章：长老

和执事同样重要的，甚至在牧养群羊上对基督徒更重要的  
一群人是——长老。

### I. 众长老

有关本地堂会中的长老这一问题，我们首先需要认识清楚的一个事实是：长老是众位长老。尽管圣经从未提到某个特定教会中长老的数目，新约圣经却常使用复数形式的“长老”一词（如：徒 16:4, 20:17, 21:18；多 1:5；雅 5:14）。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中提到以色列的长老时，一贯使用复数形式。天上宝座前的长老是复数（启 5:14, 11:16, 19:4）。在使徒行传 11:30，长老是复数。在使徒行传 14:21-23，我们读到，“（巴拿巴和保罗）对那城（特庇）里的人传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门徒，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此处的“长老”一词为复数）如果你通读使徒行传第十五章，就会发现第 2、4、6、22 和 23 节的长老都是复数形式。在使徒行传 16:4，长老以复数形式出现。在使徒行传 20:17，我们读到保罗把以弗所教会的众长老召到自己面前。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使徒行传 21:28、提摩太前书 4:14 和 5:17。在提多书 1:5，保罗说，“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此处的“长老”一词为复数）在雅各书 5:14，雅各为我们展现了这样的画面：众位长老来到某一个本地教会为病人祷告。在彼得前书 5:1，彼得恳劝那些基督徒中的长老们。事实上，唯有的两处例外出现在约翰二书和约翰三书。在此，作者称呼自己为“长老”（单数）。在提摩太前书五章，保罗提到有关教会的一个纪律惩戒的案例，即如果有人控告长老，我们该如何处理？但基本来看，新约圣经所描绘的画面是多位长老治理一个本地教会，而不只有一位长老。

### II. 担任长老的资格

## A. 姊妹不应担任长老

谁可以成为长老？他们任选的资格应当是什么？提摩太前书第三章和提多书的第一章清晰地罗列出有关长老的资格。

但是在我们翻到提摩太前书第三章之前，我们需要看一下提摩太前书第二章所提出的一个问题——姊妹担任长老并不是神的旨意。虽然人们针对提摩太前书第二章中一个意思不太明确的短语提出了很多问题，但是以圣经中清晰的经文开始总是安全的。在此基础上，我们应该祷告，求神赐给我们亮光帮助我们明白模糊难解的问题。我们不应反其道而行，即因着模糊难解经文的存在连意思明确的经文也怀疑了。在提摩太前书第二章中清晰明确提出姊妹不可以教训弟兄，也不可以对弟兄有权柄。不论保罗所提到的不合宜的权柄究竟包括什么，它至少包括姊妹教导的权柄。早期教会认为神创造的次序中所设立的丈夫对妻子的权柄也应该反映在教会的具体实践中。加拉太书 3:28 明确指出，在基督里，不再分男女，但是这节经文并非是要抹杀性别之间的所有不同，而只是确认了神在救恩中所彰显出来的奇妙的、平等的恩典。

## B. 提摩太前书第三章

鉴于此，让我们来看一下提摩太前书三章中的这个列表。花几分钟的时间读一下提摩太前书三章 1-7 节。唐纳·卡森 (D. A. Carson, 三一福音神学院新约教授) 曾经指出，这一有关长老品行特征的最独特的之处在于它们其实一点也不特别。他的意思是说，所有这些特质在圣经其他地方被提及是指所有信徒都应当具备的——也就是除了教导能力（提前 3:2）之外的所有特质。尽管圣经在有关长老的品格方面给出了充分的教导，但我却不认为保罗所列举的长老品格是最彻底详尽的。相反，他的目的旨在列出那些即便在当时周边的文化中也被认同的美德。

## C. 教会领袖的关键作用

教会领袖的主要工作在于将神的荣耀借着真理的教导彰显给教会以外的人看。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对哥林多人那么义愤填膺，

因为他们竟然到世俗法庭去彼此控告，而且容许过着败坏生活的人沾染教会。这两种情况都对福音的见证产生负面的影响。因此，在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我们看到，以弗所教会的假教师不圣洁的生活正在危及神在教会中荣耀的彰显——宣告赦罪和盼望的福音，以及罪人的悔改！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三章（或者提多书一章）所列举的这些美德并不是指任何一个基督徒所拥有的全部美德。这些美德却成为教会领袖们向关注他们的非信徒们传达福音的重要帮助。有规律的读经是美好的，祷告是必须的，对于前两者保罗只字未提。然而，我要求我们的长老一定要有这两方面的美德！圣经的其他地方也教导我这两点也是所有基督徒都应当具备的。但是我认为保罗在此的目的是想强调那些甚至连异教徒都认为美好的品格，就像我们今天提到按时付账单、积极乐观、谦卑、乐于助人等品格。

#### D. 发现教会中敬虔的领袖

如何在我们的教会中发现那样的领袖呢？我们向神求智慧。我们查考神的话语，尤其是提摩太前书和提多书中清晰教导长老资格的那些经文。在决定教会的领袖时，我们不可以效仿世俗的标准。我们也不可像有些教会那样，在教会会众中间找到社区的领袖，就任命他们为教会的领袖。奥斯·葛尼斯（Os Guinness）在其著作《与魔鬼共进晚餐》一书中，记录了一位日本商人对一位来访的澳大利亚人所作的评述，“每当我遇见一位佛教的领袖，我就看到一位圣人。每当我遇见一位基督教领袖，我就看到一位经理”（第 49 页）。与上述做法相反，我们选择的教会领袖应该是品行高超、有好名声、有能力分解神的话语且多结果子。这些是一个好的教会领袖应具备的特征。这些教会领袖品格的建立不应是为着个人，而应是为了他人。因此，他们不应是贪爱钱财者，却应关爱陌生人——这是“好客”一词的字面意思（即乐意接待远人）。真正的教会领袖应该是“以他人为中心”的。

### III. 历史背景概述

#### A. “长老”一词的原意

所有的教会都有一些实际施行长老权柄的人，即便他们所使用的名称不同。在新约圣经中，有关长老这一职分的最常用的两个词是：*episcopos*（监督 “ overseer ”）和 *presbuteros*（长老 “ elder ”）。

### B. 长老会和“长老”

当今日的福音派基督徒听到“长老”一词时，许多人立刻想到的是“长老会”这个宗派。然而，远在十六世纪，第一个会众制教会就教导说长老一职是新约圣经中教会的一个职分。从教会历史的角度看，将长老与长老会联系在一起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认为该术语单单与长老会有关，我们就错了。认为浸信会从不使用该术语，也是错误的。

### C. 浸信会和“长老”

贯穿整个十八世纪，甚至一直进入十九世纪，在美国浸信会教会中都可以找到长老这一职分（如：罗伯特森 [A.T. Robertson]，《布罗德斯的一生》[*Life of Broadus*] p.34；黑利 [O.L. Hailey]，《雅各·格瑞菲斯传记》[*J.R.Graves*] p.40）。美南浸信会联会的第一任主席约翰逊（W.B.Johnson）写了一本有关教会生活的书，在书中他强烈拥护本地教会中的众长老治理教会这一模式。但后来，培育秩序井然的领导体制的实践渐渐衰微了。这或许是因为对经文的忽略，也或许是因为西部拓荒中的生活压力所致（在那些地区教会如雨后春笋般迅猛地发展着！）。但是在浸信会教会中，却持续不断地有人撰写文章，对恢复这一符合圣经的职分展开讨论。甚至在二十世纪早期，浸信会的出版物在提到教会领袖时仍在使用“长老”这一头衔。尽管这一做法在今日浸信会教会中已不再常见，眼下却有正在增长的复兴之势。这种治理模式在新约教会时期是需要的，在现在依然需要。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我会帮助读者定义“长老”这一职分。为此我首先要区分长老和教会受薪同工的不同，然后是长老与执事的不同，最后探讨牧师与其他长老的关系到底应是如何的。

## IV. 长老和教会受薪同工的关系

许多现代教会很容易混淆长老和教会受薪同工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受薪同工是指那些教会中被专门分别出来、全职事奉教会的人。他们通常是那些最熟知教会日常运作的人。他们通常经过神学院的训练。他们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是敬虔和成熟的，否则他们不可能被雇用。当然，教会受薪同工或许也是教会的长老。事实上，我们教会的章程规定，一个人如不能被教会认可为长老，我们也不能够承认他为教会的牧师。我个人认为这个规定很有智慧。然而，我们的章程也规定，长老中的多数应该是非受薪长老。例如，我们的牧师助理（年轻人，在事工上大有作为，很可能正准备进修神学）通常不会被称为长老，尽管从教导到探访，他们在一切事工上对教会的帮助都很大。我们在章程中纳入该规定的缘由恰恰是因为我们教会作为一个整体在选择长老上任重道远。不是简单地雇佣长老，而是竭力成为在属灵恩赐上硕果累累的教会，以至于看到长老很自然地在会众中被兴起。在我们教会的五位现任长老中，三位有着属世的工作。另两位包括我在内，分任教会牧师以及教会的行政主管，接受教会的俸禄。

## V. 长老和执事的关系

许多教会在实践上，即便不是在教义上，混淆了新约圣经中执事和长老两种不同的角色。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看到的，执事所关注的是教会生活中具体实际的层面：行政管理、维护以及照顾会众物质上的需要等等。而这一切都是为了促进教会的合一，支持神话语的事奉。

### A. 任职资格上的相似点

在提摩太前书第三章，在对比长老资格和执事资格时，最引起我们关注的不是它们的不同点，而是它们的相似点。不管是监督（长老）还是执事，二者都应该有好名声、无可指责、值得信赖、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慷慨大方。事实上，这两个有关当选人品质的列表是如此雷同，但令人惊讶的是，保罗和那些早期基督徒却都明确地把它们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带领

职分。

### B. 根本区别——使徒行传第六章

在使徒行传第六章，我们已经看过执事和长老两者在角色和责任上的本质区别。在使徒行传 6:2，耶路撒冷教会出现抱怨之后，我们读到，“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从这些经文中我们看到，神话语方面的事奉是长老职责的中心所在。不仅如此，这也是教会的核心所在。在 6:4 我们看到使徒的解决方案：“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从字面上讲，他们是“话语的执事”。这与我们在使徒行传十五章以及第二十章所看到的相一致，而且也与对长老的独特要求相一致；他们必须善于教导。这样看来，长老的根本职责是通过教导神的话语来带领神的子民。教导必须包含在公众中分解神的话语，并活出榜样的见证来带领神的子民。

### C. 教导和权柄

概括来说，长老的权柄直接与他的教导紧密相关。他应该是一位牧师、牧者。我们作为长老的应当是群羊的监督（overseers）。在使徒行传第六章，我们看到长老向会众提议。在提摩太前书第五章，保罗将长老描述为“善於管理教会”和“传道教導人的”。但主要来讲，长老的责任是借着耐心、认真的教导来带领教会。

如果众教会能够再次清楚区分长老和执事的不同，他们将从中大受裨益。

## VI. 长老和牧师的关系

如果你问这样的问题：“圣经有没有教导教会中应该有一位像主任牧师那样的人物，他要么与长老并列，要么是众长老中的一员？”我认为对该问题的回答是“不，圣经并未直接表明。”但另一方面，我的确认为我们可以从众长老中区分出一个独特的角色，他是会众中最主要的教导者。

## A. 新约圣经中的“牧师”

“牧师”一词只出现在以弗所书 4:11 中，该节经文列举了神在教会中的各种恩赐，而“牧师”是和教师并列在一起出现的。“牧师”一词背后的希腊文是 *poimēnās*，该词与“牧养”有关。“牧养”一词在新约圣经出现过几次（如：彼前 5:2；徒 20:28），但是在这些例子中，没有一处将牧者与长老不同地单独区分。事实上，在使徒行传 20:17、28，“长老”、“监督（主教）”和“牧者（牧师）”彼此之间是可以互换的，它们都指向同一组人。

## B. 牧养职责一瞥

在上述基础上，让我从四个方面帮助您简要浏览一下新约圣经中长老的角色。

### 1. 一些牧师不断换教会

在新约圣经中，有些人是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比如提摩太或提多）担任长老，有些人的情况却并非如此（据推测，像提多在多 1:5 中在各城所任命的长老就是此种情况）。因此，尽管提摩太是空降来的，其他人则是从本堂会内部信徒中任命的。

### 2. 一些牧师由教会全职供应

有些长老是全时间受薪的（参：提前 5:17-18；腓 4:15-18），而另一些则有世俗工作（正如保罗在布道初期支帐篷为生）。有人认为提多在克里特所任命的长老并非都接受教会的全额供应。

### 3. 保罗特别写信给提摩太

值得一提的是保罗单独写信给提摩太指点迷津，而从使徒行传看，以弗所教会中还有不少长老。由此看来，提摩太在那些长老中间有着特定的职分。

### 4. 耶稣致信给“教会的使者”

最后，在启示录二章和三章，耶稣给七间教会的信是写给每间教会某个特定信使（单数）的。

当然，这四条当中无一是铁板钉钉的命令，我们在实践中却多有应用。我们长老中间至少有一位（也可能将来会是多位）来自别处，，但教会会支持他，并将教会中的主要教导责任交付与他。

### C. 牧师身为长老

然而，我们必须谨记：传道人，或者牧师，也是长老中的一员。或许，我最重要的牧养事工之一便是了解教会中其他的长老。他们的对教会贡献极大。可以增进牧师的恩赐，弥补他的不足，帮助他作出判断，在一些决议上提供支持，使牧师免于不公正的批评。这样的众长老制也使得整个带领机制更有根基，更长久，更有可持续性。这种模式鼓励教会为成员的属灵长进付上更多的责任，并且使教会较少依赖其他雇工。因为神赐给我们众位长老，我们在华盛顿特区的教会获益甚多。

## VII. 长老和教会的关系

### A. 五个特征

在我们考虑会众制时，会对两者的关系有进一步的讨论。但总体来说，长老和会众的关系中应体现敬虔的品格和共同依靠神的特性。这一关系包含五个特征——认可、信任、敬虔、一丝不苟和果效。

**1. 明确的认可。**长老是神为着教会的益处赐下的礼物，教会必须认可这一点。因此，教会应该把教导和带领的责任交给他们。唯有当长老在具体事情上明显违背了圣经时，这些职责才可以撤回。对长老来讲，他们必须承认神所赋予全体会众的权柄（如：太 18；林前 5；林后 2）。

**2. 可交付的信任。**教会应当信任、保护、尊敬并且尊荣他们的长老。因此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5:17 写道：“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长老们应当管理教会的事务，而教会应当顺服长老们的带领。希伯来书作者在 13:17 这样写道：“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

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3. 可见的敬虔。**我们已经看到保罗强调说长老要“无可指责”。（在提多书 1:6，保罗写道：“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因此，长老必须愿意让公众检阅自己的生活，主动把自己的家向外人开放，乐于接待，并且欢迎别人了解他们的生活。

**4. 无伪的谨慎。**长老在运用他们的权柄时必须明白教会不属他们，而属基督。基督用自己的宝血买赎了教会，因此长老看教会为宝贵，存温柔细致的心，忠心、专一地带领教会，寻求教会的益处和神的荣耀。长老们有一日也要向基督交账。

**5. 有益的果效。**在家庭中，或者我们个人与神的关系中，对权威的认可会带来益处。在教会中，当权柄被会众认可，为着会众的好处而被使用时，会众就从中受益。因为神借着赐给教会的教师来建造祂的教会。仇敌的谎言是，权柄永远不应被信任，因为权柄总是具有独裁性和压迫性。但是在全体会众中，因着对权柄忠心地使用和长老对权柄的认知，仇敌的谎言就不攻自破了。

## B. 尊重牧师

当爱德华·格里芬（Edward Griffin，1770-1837）从其忠心事奉多年的教会退休时，他用一些话语劝勉会众。这些话对我们有很好的指导意义。不仅在看待牧师上（这是格里芬的初衷），事实上也体现在看待神赐给我们的众长老上：

“为着你们自己的益处，也为着你们孩子的益处，呵护、敬重你们所选立的牧师。他已经爱了你们，而他很快便会爱你们如同‘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你们当尽最大可能使牧师的辛劳成为甘甜，不要所求太多。不要强求太多的探访。如果他在这些事上花费一半的时间，他也一定

会全然忽略自己的学习，过早被重担压垮。不要向他汇报所有反对他、不善的事情，也不要当着他的面暗示别人的反对，即便反对不可避免……尽管他是基督的仆人，他也有着普通人的感情。”（爱德华·格里芬，《一位忠心牧师的含泪告别》，1809）

## VIII. 运用权柄的恩赐

我希望透过这一切你能看到服侍于领导团队是一种恩典，而且不容错过。一些人可能觉得太忙，或者认为这样的工作并不值得。我还记得演员贾利·库柏（Gary Cooper）说过的话：“我实在高兴，因为是克拉克·盖博（Clark Gable）要去丢人现眼，而不是贾利·库柏。”这是贾利·库柏拒绝出演《飘》（*Gone with the Wind*）的男主角时所讲的话。我们所思考的当远胜于地上的声名和财富。保罗说担任长老是“善工”，而我们当羡慕善工！

和某位剑桥大学的老师谈话是有生以来最令我心寒的谈话之一。我们正在外面吃饭，他正针对市议会的一个最新决定大发其怒。在他侃侃而谈之际，我想到他对于权柄的态度一向如此……于是我抓住机会问了他一个问题，“你认为权柄是坏的吗？”通常，这样的问题只会引起困惑的眼神，或者对这种幼稚的问题嗤之以鼻，或者他会提供一个九曲十八弯的答案。但是这次，我被他的回答震得目瞪口呆。一句毫不含糊、直接了当的“是的”。认知权柄也在人堕落后发生了扭曲并有被滥用的可能是正确合理的。远离了神目的的权力总是邪恶的。但是，怀疑一切权柄或者本能地不信任它，这却是不好的。这显露了质疑者的问题，胜过权柄本身的问题。再者，这也表明我们的退化。没有能力活出神的形象。为要我们活出神要我们的生活，我们就必须要信任祂，也必须信任那些按神的形象被造的人。从亚当、夏娃到启示录中的恶者们，圣经中的每个人都从本质上否认神的权柄，并想据为己有。

能够被敬虔的领袖服事是无上的特权！能够看到属神的权柄被建立并执行是极大的恩典！如果如同现今一些人所做的那样拒绝权柄是目光短浅的，也是自我毁灭的。一个没有权柄的世界就如同不加任何限制的欲望、没有刹车的汽车、没有红绿灯的十

字路口、没有规则的游戏、没有父母的家庭或者没有神的世界那样。没有权柄，世界可能会运转片刻，但很快便会变得毫无目标，然后残酷无情，在劫难逃。

敬虔的、符合圣经的领袖管理是建造荣耀神的教会必不可少的条件。领袖管理的运用与神的本性和性情息息相关。当我们在法律中，在家庭的餐桌旁，在我们的工作中，在童子军的军队中，在我们的家中，尤其在我们的教会中运用适当的权柄时，我们是在向神的被造物显示神的形象。这是我们的呼召。这是我们的特权。



# **会众制**

## **I. 会众制——是什么？**

- A. 对会众制的误解
- B. 会众制的正确含义
- C. 新约圣经中会众享有权柄的四个领域
  - 1. 信徒之间纷争的问题
  - 2. 教义问题
  - 3. 纪律管教的问题
  - 4. 教会成员的问题

## **II. 会众制——不是什么？**

- A. 圣经中犯错的会众们
- B. 历史上犯错的会众们
- C. 一斑窥全豹

## **III. 会众制——为何重要？**

- A. 维护教义的忠实
- B. 会众制的历史记录

## **IV. 会众制——如何运作？**

- A. 领袖必须交帐
- B. 信任领袖
  - 1. 清楚却不严重的问题
  - 2. 既不严重也不清楚的问题
  - 3. 即严重又清楚的问题
  - 4. 严重却不清楚的问题
- C. 鼓励并且信任领袖们



# 第三章：会众制

你是否以为教会只是为了你自己属灵上的成长而存在？当你于主日上午与整个教会中的“家人”聚在一起时，你不是仅仅在众人陪伴下灵修。相反，你在参与一个有形有体的教会生活。当基督徒作为整体聚在一起时，我们和那些凑巧聚集一处，有些许共同品味的消费个体们完全不同。我们的聚集是一个有生命的组织集合，是一个活泼的机体，是一个身体。我想知道你为什么要去教会呢？

让我问一个问题，希望借此可以帮助我们抓住问题的本质：教会的作用是什么？花点时间努力回答这个问题。当你对教会越了解，明白教会到底是干什么的时候，你就会发现基督徒的生活远不只是提升个人修养、摒弃恶习这么简单。你会明白教会是永活的神彰显其荣耀的所在。

## I. 会众制——是什么？

### A. 对会众制的误解

人们一直误解会众制。诋毁者将其描述为一种独行侠式的独立体制。又有人称其为“分离主义”。某位作家将其定义为“个体教会声称要独立行事，好像他们是世界上唯一的、在其他基督徒之外而独立存在的”（罗兰德·艾伦 [Roland Allen] 《宣教的方法》，p.85）。另一方面，会众制的捍卫者称其为直接的、简单的民主，将其与天赋人权紧密结合起来。查理·芬尼（Charles Finney）如此描述会众制：

“主教制很适合在那些人民普遍比较缺乏知识的社会中。长老制（或者教会共和制）更适合存在于那些知识高度发达并基督教原则盛行的地方。而会众制（或者属灵上的民主制）最适合也仅适合知识普遍发达以及基督教原则盛行的国家”（查理·芬尼，《神学讲座》）。

### B. 会众制的正确含义

这些观点都没有很好地理解新约圣经所展示的教会生活的画面。会众制绝不会阻碍教会在宣教、教育、传福音、赈灾以及很多其他事情与其他教会的配搭。它所强调的是，教会以外的人士都无权干涉教会的事务 — 不论是纪律管教，还是教义。我们对圣经明确性的仰赖或许远超过任何其他团体，我们相信神会带领祂的子民作为合一的整体共同明白谁是成员和领袖、应该相信什么以及该做什么。

一些人或许排斥会众制，认为它是启蒙政治理论的反映。但情况并非如此。在罗马的克莱门特（Clement of Rome）致哥林多教会的第一封信中（写于主后 96 年），我们读到长老“在得到全教会的同意后”被任命（斯塔尼弗斯翻译，p.46）。其他的例子也有很多。显然，过去的基督徒认可这是圣经的教导。

对会众制可以这样简单理解：当地教会生活事宜的最终裁决所不是罗马、君士坦丁堡或者华盛顿的主教。不是一些国际性的团体或者全国性总会、大会或联会。不是某个宗派的主席或者董事。不是一个地区性的宗教会议或者事工机构。不是某个本地堂会的长老团，或者牧师。最终的裁决所应该是地方教会会众本身。在涉及教义和纪律管教、接纳成员以及解决成员之间的纷争等问题上，新约圣经给我们提供了显在的证据来支持我们对会众制的定义。

### C. 新约圣经中会众享有权柄的四个领域

让我们就来看一下新约圣经提到的四个问题：

#### 1. 信徒之间纷争的问题

在马太福音 18:15-17，耶稣提到弟兄之间的纷争：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请留意信徒最后要向谁上诉。请留意哪个法庭是最终裁决所。它不是某个主教，或某个长老区会；它不是一个总会、联会或会议；它不是某个牧师或长老会，或某个教会的委员会。我们在圣经中读到的却是“教会”，也就是整个本地教会的会众，他们为最终的上诉仲裁。

如果你细心查看我们早先已经提到过的经文——使徒行传6:1-5，我们会看到早期教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事件。教会资源的分配出现了一个问题，而该问题显然需要使徒们的特别关注。2-5a说：

“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 大众都喜悦这话。”

紧接着，路加列出了教会选出的人名。

用新约圣经指导今日教会生活的一个复杂之处在于：使徒们当时还活跃在教会中。你可以理解为这样的难处：我们这些长老、牧师和监督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效仿使徒当时的做法并且将其视为对我们的指引呢？我们可以定义教义、解释错误或者像这些使徒那样回想基督亲口讲过的话语吗？我们可曾像使徒那样被亲自教导，陪伴左右并被称为教会的根基吗？我们长老们的名字会像使徒那样被刻在新耶路撒冷的基石上吗？显然，这些问题的回答都是否定的。

我们今天的问题在于如果效仿使徒模式，教会领袖可能将过于自己所当得的权柄加在自己身上。尽管在使徒行传第六章，这些使徒们最终将责任交给会众。使徒们承认会众拥有最终的权柄。这权柄是在神的权柄之下，并与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八章所提及的一致。

遵循这些例子，保罗也教导说教会会众是受托管理当地教会纪律和教义的群体。在写信给哥林多的教会时，保罗说他们理

当审判教会内的人（林前 5:12）。他写道，“既是这样，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林前 6:4）。在涉及信徒间的纷争时，会众作为一个整体是圣经所规定的最终裁决所。

## 2. 教义问题

所有新约书信中（除了腓利门书和教牧书信外）都是写给整个教会的，指示作为一个整体他们的责任是什么。甚至是在有关福音这样基要性的问题上，会众似乎也是最终的裁定所（指地上的）。因此在加拉太书 1 章，保罗号召会众（包括相当年轻的信徒们）来裁定人所传讲的福音与他们当初领受有没有不同，无论他们是天使或者使徒（甚至保罗自己！）。保罗不只是写信给牧师、长老区会、主教或主教团、宗派联会或者神学院，他写信给教会的所有信徒们，而且他明确指出他们不仅有资格判断何为福音，而且他们必须加以判断！判断那些声称是基督福音使者的人是会众不可逃避的责任。

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4:3 再次重申了这一要点。他向提摩太和在以弗所的教会建议了处理假教师的最好方法。当他提到教会这一波的假教师时，他尤其责备了（在 4:3）这样的人：他们“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耳朵发痒，厌恶纯正的信息”。会众为此当受责备。不论是因着选择了这些假教师，或是付给他们薪水，或是承认他们的教导，或只是因为他们反复不断地听这些假教师的信息。在基本教义上，会众作为一个整体是圣经所规定的最终裁决所。

## 3. 纪律管教的问题

在哥林多前书 5:5,7,11，保罗呼吁整个哥林多教会的会众（不只是长老）采取行动。这不只是为了使徒保罗或哥林多教会长老们。该问题需要会众作为一个整体一齐来解决。会众们接纳这个收了他继母的人作为成员，现在又一起纵容这个人。因此，他们现在都与这人的罪有分。他们必须做出抉择，要么放弃这人，要么放弃他们自身作为基督门徒的身份。在教会纪律管教的问题上，

会众作为一个整体是圣经所规定的最终裁决所。

#### 4. 教会成员的问题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2:6-8 写道：“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教会的会众已经采取行动，惩罚了这人。这是一个多数人的行动。教会成员中的大多数人投票通过将这人从他们中开除出去。正如保罗在此所说的，这惩罚“对他足够了”。现在，保罗写信给整个教会，恳求他们再次将这已悔改的人接纳进教会。但是，保罗所作的也只是劝告而已，因为在涉及教会成员的问题上，会众作为一个整体必须是最终裁决所。这就是圣经所传达的信息。

### II. 会众制——不是什么？

#### A. 圣经中犯错的会众们

当我们说会众是最终裁决所，是在信徒生活中定义和应用神话语在地上的最高权威时，并不意味着会众总是正确的。当保罗写信给提摩太——他的门徒和以弗所教会的牧师时，他这样形容将要到来的邪恶的日子（提后 4:3）：“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这很有趣，不是吗？当保罗指出会众与长老一起负责守护教会教义的纯正时（保罗在致加拉太的书信中提到），他同时知道会众会滥用职责！会众制本身是符合圣经的，但会众却不是不会犯错的。

#### B. 历史上犯错的会众们

这一点可以明确地从提摩太后书四章看到。从教会历史中，我们也可以清晰地看到在长达几个世纪的漫长岁月中，教会大部分时间处在黑暗之中。由弟兄姐妹组成的众教会不断犯错误，甚至是那些有圣经智慧的信徒们。会众所作出的错误判断四处可见！让我们看看在历史上解雇了约拿单·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的那个教会。该教会的会众有充足的来自圣经的权柄，但显然，他们错误地运用了它。我们也可以思想一下自己的会众。

谈论教会的错误并不等于怀疑神的主权，就像我们承认自己的罪那样。在这一堕落的世界中，神所设立的执政掌权者也会犯错。

### C. 一斑窥全豹

新约对会众制的刻画并非完整的图画。我们是在点点滴滴的经文支持下，加上我们合理的推测而得到这一亮光的。然而，我们越多思想它，它就变得越发明显。不仅如此，会众制的本质给我们相当大的实践空间，使我们可以运用威斯敏斯特信条的撰写者在信条的第一章提及的“基督徒的睿智，根据神话语的一般原则”。

在某种程度上，不管教会采用的治理结构如何，几乎每一个信徒组成的教会都是会众制的。甚至一个会众对教会财产仅具有名义所有权的教会，也是会众治理的教会。因为如果会众不同意领袖的决定，他们总是可以决定终止一切。如果会众在有关预算或者聘任牧师的事情上有最终的决定权，那么这间教会更是会众制的。再进一步，如果在教义和纪律管教、信徒纷争和成员制这些事情上会众是最终裁决所，那么这间教会就与新约圣经中的模式别无二致了。因此，在决定领袖、受薪同工和预算这些问题上，会众们要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其中，是关乎会众睿智以及决断时分辨能力的问题。在新约圣经中，我们既找不到提名委员会，也找不到委托人这样的字眼。如果你想寻找财务委员会或者小组带领团队，也是徒劳无功的。然而，相信圣经的完备性并不意味着禁止上述的组织，因它们拥有的是相对圣经权威清晰地表明那些组织并不是教会的核心，它们是置于众会众智慧之下的。

## III. 会众制——为何重要？

这一切为何重要？如果会众制只是我们在教会中作为基督徒在一起生活的现实状况，那么我们的挑战不是去创造它，而是去承认它，并且适当地治理我们的教会生活。我们应该尊重神所创造的组织结构，并相信神大能的护理。

### A. 维护教义的忠实

我知道一些改革宗阵营的人倾向于长老制的教会治理模式。但他们却做得是半吊子的功夫，似乎巧妙。例如，我知道有许多敬虔的、会众制的浸信会教会，在决定选立长老时，给出了严格的、不同于其他成员的标准。举例来说，他们要求所有的成员确认《新罕布什尔信仰宣言》（New Hampshire Confession），却要求长老额外确认《费城信仰告白》（或《伦敦浸信会第二信仰告白》）渴望长老在信仰上格外成熟是健康的，也是符合圣经的，但这种期许却带来额外的代价。圣经中有这样的例子可效法吗？没有。这种做法是否会使会众感到并表现出无法胜任教义的最终裁决所这一角色，完全有悖于保罗在加拉太书中所命令的呢？你自己对此要有定论。尽管我渴望、并期待长老对教义有更成熟的理解，但我却不想超越新约所启示的内容，让教会过于依赖圣职人员。我担心对长老的额外要求将导致这一状况。

## B. 会众制的历史记录

亲爱的朋友！历史的判决是清楚的。从历史上看，没有一种特定的教会治理模式可以使教会免于犯错、变质、贫瘠无果。但在历史上，越集权的治理模式，越臭名昭著。会众制教会相对维系了教会的忠心、充满生机、传讲真理（其中的一个佐证就是会众制教会坚持按照圣经原则实行信徒洗礼和拒绝婴儿洗礼），使教会的纯洁性和可见性得到保护。罗马已经给自称基督徒的人带来了浩劫。主教们（指圣公会体系中的）也没有好到哪里去。甚至对长老总会、大会、长老区会以及堂会长老团来说，当他们从顾问转变为掌权者时，他们就已逾越了属灵职权，结果弊大于利，后患无穷。

正因为福音本身是如此简单明了，被圣灵重生的我们和神的关系是如此真切，所以相信福音和认识神的这一群人也就是福音最好的守护者。难道这不就是我们在圣经中所看到的吗？

## IV. 会众制——如何运作？

### A. 带领人必须交账

作为会众制的拥护者，我们当如何回应希伯来书 13:17 的内容？“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这里作者的意思不是要基督徒作领袖的仆人，俯首帖耳。这里讨论的重点是这些领袖要因他们所作的工而交账，而且是向神交账！

这里有没有更广的隐含的涵义呢？我认为有，基督徒因此要牢记教会权柄的严肃性，尤其涉及教导的事情上。雅各在雅各书 3:1 说“作师傅的要受更重的判断”。我们长老最终不是交账给教会，而是交给神。

## B. 信任领袖

你有没有看到这一切问题的重要性？在集体的责任中，我不是建议说神要求会众在所有事情上都必须总是作为一个委员会来做决定。我们应该感谢神将领袖放在我们中间。我们应该认可他们，信任他们。我们在此所看到的诸如“依从”和“顺服”这些词可能不常听到，但在新约中这种关系广泛地应用在社会和工作中、在家庭和婚姻中、在神和教会中。这要求会众对领袖的信任。有人说信任是要去赢取的。我明白这里的意思。当一个新的管理运作实施，一个新的老板就职，甚至一场新的友谊开始时，我们都想知道这些人在实际中如何克服困难，是否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因此我们说，信任是赢取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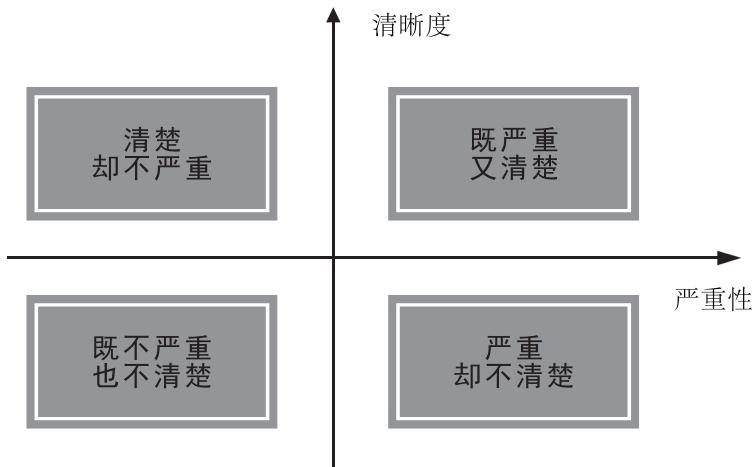
但是这种态度至多也就对了一半。因为神呼召我们要信任这些不完美的人，他们可以是家人、朋友、老板、政府官员，包括教会的领袖，这信任不是靠赚取的。信任必须作为一件礼物而被赠予——这是信心的礼物，不是因所见的人，而是因信靠给予的神。一个教会里，有不值得信任的领袖，或是缺乏信任的成员，都是严重的属灵残缺。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信任领袖呢？试着想象一个简单的象限图：纵轴代表越来越高的清晰度；横轴代表越来越高的严重性。四个象限分别是：1、那些清楚却不严重的问题，2、那些既不严

重也不清楚的问题，3、那些既严重又清楚的问题，4、那些严重却不清楚的问题。

**1、清楚却不严重的问题**（如：我们是否应该把外墙涂成紫色？）。关于这一范畴的问题，通常是不必讨论的，尽管“其他事务”这个标签经常使我难以预料会出现什么事！

**2、既不严重也不清楚的问题**（如：我们应该以祷告结束聚会还是以默想结束？）。这一类的问题，友好的会众讨论是好的。这些不是完全不重要的事情，但同时又不是最重要的。任何从教会清洁合同到停车的问题都可以包括在这一类别当中。



**3、即严重又清楚的问题**（如：成为成员的要求是否应包括相信耶稣是全然的神和全然的人）。关于这一类的问题，教会几乎总有一致的看见。但是，假设长老在教义或纪律方面出现错误和问题，在新约圣经中，使徒们总是要会众做裁决。耶路撒冷的教会分裂吗？哥林多的教会有没有很好地见证神的圣洁，会带领会众偏离正道，偏离基督徒的核心吗？哥林多的教会会拒绝接纳真诚的悔改吗？歌罗西教会偏离了福音真意吗？以弗所教会会接受错误的教导吗？在新约圣经中，这些最清楚的、需要会众决定的事情也恰恰是最严重的事情。

**4、严重却不清楚的问题**（如：我们是否应该承认某人为长

老，或确认某个成员条款？我们是否应该决定这一重要的开支，或者由全体会众决定这一方向性的举措？）。教会 在这些重要的事情上当听从长老的决定。从很多方面讲，恰恰是在这一象限所涉及的事情上，最具体地体现出了长老们对教会的事奉。在这些事情上，不是教会作为一个委员会来做决定，也不是牧师或一些委员会的主席单独来做决定。这一领域是非常关键的，教会可因着信靠神所赐的领袖们兴旺教会；或因拒绝而付上代价。

### C. 鼓励并且信任领袖们

一个教会成员对领袖的基本态度应该是信任他们或取代他们。但不要说，你认可他们，却又不跟随他们。如果你有一个充足的理由不同意长老的某个提议，那么就亲自去跟他们谈一谈。除了圣经之外，长老了解你的主要途径就是通过你自己。与其不信任教会的领袖，不如多在他们的背后说他们的好话，在暗处鼓励他们。想方设法让领袖的工作不是重担，而是一种喜乐。希伯来书的作者说过，这会使你的领袖成为你的祝福。

约翰·布朗（John Brown）是两百年前苏格兰的教师。他用父亲般的口吻，写信给新近被一所小教会按立为牧师的学生。他在信中写道：

“我知道你内心的虚空和羞耻，因你的教会和你弟兄牧养的教会相比实在很小。但请相信一位长者的忠告，当你在主基督的审判台前向祂交账时，你会知道你有的已经足够了。”

今日，有多少教会在自私的领袖和固执的成员夹击下饱受煎熬？那样的教会通常会萎缩凋敝。一些教会会有很好的会众，但是他们选择了错误的人作为牧师和长老，这些人说得好听些是不负责任，说得难听些是江湖骗子。我们中间有太多人曾经深受其害。一些教会有着很好的、敬虔的领袖，但是会众中间却充满了自负和以自我为中心的人。如果那位牧师可以留下来并且耐心地进行教导，该教会或许可以得到恢复。若不，这样的教会，在末日要面临很重的审判，因为他们伤害了群羊的好牧人。健康的教会尽管也都是不完美的成员和领袖，但这些教会有敬畏神的举措

和服事，有敬畏神的教导和对权柄的顺服，有敬畏神的领袖和成员。

接下来我们将探讨有关成员制度的话题。



# **成员制**

## **I. 委身恐惧症和成员制**

### **II. 教会是什么？**

- A. “教会”不是一个建筑物
- B. 教会是一个有明确定义、有别于其他的群体
  - 1. 在新约圣经中
  - 2. 在旧约圣经中
  - 3. 历史上浸信会对该问题的独特理解
  - 4. 对历史学家的提醒

### **III. 为什么加入教会？**

- A. 该问题的重要性
- B. 加入教会的五个理由
  - 1. 为使我们自己有确信
  - 2. 为向世界传福音
  - 3. 为暴露假福音
  - 4. 为造就教会
  - 5. 为荣耀神

### **IV. 教会成员的标志**

- A. 受洗
  - 1. 反对婴儿洗的证据
  - 2. 支持信徒洗礼的圣经证据
- B. 圣餐
- C. 出勤
- D. 纪律
- E. 彼此相爱



## 第四章：成员制

我们需要承认，对今天的很多人来讲，有关成员制的观念都是与“卓有成效”背道而驰的。当我们说一些人属于我们而另一些被排除在外，是不是友好、甚至精英主义呢？我们是否可以更进一步认为这是不符合圣经、有别于基督徒的行为？使徒行传第二章的结尾处明说“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也就是说“加给教会”）。这样不就够了吗？在使徒行传第八章，埃提阿伯的一个太监正在巴勒斯坦赶路，乘着马车返回家乡途中阅读先知以赛亚的著作。腓利在圣灵的带领下上前拦住他和他交谈。这人信了腓利所讲的，受了洗。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埃提阿伯人就自动成为了教会的成员吗？

### I. 委身恐惧症和成员制

这一问题远比今天许多人所认为的更为重要。事实上，我确信，如果把这一问题梳理清楚就能促成教会的复兴、加强福音的传播、拓展基督的国度、最终将荣耀基督。

美国的福音派们，尤其是美南浸信会下属的各个教会，需要认真迫切地重新思考这个问题。根据几年前美南浸信会的一个研究，一间典型的美南浸信会教会有 233 名成员，却只有 70 人参加主日上午的崇拜。我的问题是：其他 163 位成员哪里去了？他们都因病呆在家里吗？在养老院、在大学、在度假还是在军队中呢？或许有些人有特殊情况，但是 163 个人都有吗？这会向我们周围的世界传递什么样的基督教信息呢？这就是我们所理解的基督教在我们生活中的重要性吗？还有，如果那些人好几个月、甚至更长时间不来聚会，他们的属灵状况又怎样呢？他们的缺席是否与我们没关系呢？为明白这些，我们需要首先回答这个问题：教会是什么？

### II. 教会是什么？

#### A. “教会”不是一个建筑物

在使用“教会”一词时，我们不是指某种宗教的组织单位。我们不是指佛教徒的寺庙或犹太人的会堂。提到“教会”时，我们不是指一个建筑物；这只是该词次要层面的意思。建筑物仅仅是教会聚集的场所而已，因此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将聚会所用的建筑物称为“会所（Meeting House）”。早期的新英格兰教会从外型看就像是一间大房子。那只是教会聚会时的房子。

## B. 教会是一个有明确定义、有别于其他的群体

### 1. 在新约圣经中

根据新约圣经，教会主要是指属神子民的认信——他们得救是本于神的恩典、相信唯独基督、荣耀归于神。这就是新约圣经中的教会，不是一所建筑。在教会开始后的近 300 年间，早期的基督徒没有专属的聚会用建筑物。但是从一开始，当地基督徒教会就是指一群特定人的聚集。一些人开始属于这样的聚会，而其他人则被排除在外。因此，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八章中的责备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五章的教导是一致的：一个被开除出教会的人，不是从政治团体中被除名，而是离开一个与众不同的社会团体。尽管我们不确定早期的基督教会是否会有一个信徒名单，但可能有。这类的做法也不是前所未闻的。我们知道早期教会存有寡妇的名单；我们知道神有一本生命册，其上记录的是普世教会得救信徒的名字。另外，我们从哥林多后书第二章也看到，保罗和哥林多教会都能够清楚识别大多数人，而他们是教会的成员，即那些有资格投票的人。

### 2. 在旧约圣经中

不论是在旧约还是新约圣经中，定义一群分别出来的人是神核心的作为之一。从诺亚及其全家，到亚伯拉罕及其后裔，到以色列国，再到新约圣经中的教会，神总是选择保留一群独特、被分别出来的人，以彰显祂的性格。神的目是使那些信靠神的人和不愿相信神的人区分开来，他们之间泾渭分明。

### 3. 历史上浸信会对该问题的独特理解

许久以来，教会作为一个群体的聚集的概念将浸信会教会的信徒和其他基督徒们区别开来。在宗教改革时期，政府和教会之间的关系既密切又复杂。教会和政府各自行动所产生的后果都会牵连到对方。人们认为出生在某一特定政治、司法框架下的人就自然可以成为那个国教下的一员。在宗教改革时期，浸信会信徒重新恢复了新约圣经对教会的定义，质疑将政府与教会联合是从根本上否定了教会是一群宣告并且有重生得救外在凭据的人的集合。

#### **4. 对历史学家的提醒**

在此对历史学家提供了一个有趣的边注：教会作为自愿缔约的信徒团体，是浸信会对我们国家的宗教自由做出的独特贡献。这或许会让你大吃一惊！今天，有些人视浸信教会为一股愚昧落后的、高压式的、集权主义的势力。这与历史事实相去甚远，并极具讽刺意味。从某种意义上讲，一些人针对我们的顽固保守所宣扬的自由恰恰是三个世纪以来浸信会信徒竭力维护和倡导的。基于对教会的理解，从而使我们的国家享有真自由。

教会不是为了你和你的家人，使你在这个国家中外表体面，道德高尚。不！新约教导我们，教会是为了信徒而存在的。因此当我们倡导法律使这片土地得享自由时，我们希望教会也因此能自由运作。由此可见，浸信会信徒不是倡导在美国建立一个新的教会，这恰恰是我们最不愿意看到的。我们对教会的理解实在不会允许我们那样做。我们主张教会应该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上自由合作，借着教会将福音广传。教会是那些委身于基督并且彼此委身的基督徒在一起的集合。

### **III. 为什么加入教会？**

#### **A. 该问题的重要性**

这是众教会必须要回答的问题，对每个基督徒而言也是如此。这对于理解基督呼召你成为祂的门徒至关重要。加入教会不会拯救你的行为、教育、文化、友谊、贡献，就如洗礼不会拯救

你一样。非基督徒不应试图加入教会，而应该先学习了解成为基督徒意味着什么。但是，对于那些承认基督徒身份的，请让我问个问题：活出基督徒的生活意味着什么？我们是单枪匹马地过吗？

## B. 加入教会的五个理由

我们还可以提出许多其他的问题，指出我们对教会的需要。但是，在此请允许我提供五个加入教会的好理由，帮助你思想福音，重塑基督徒生活。

### 1. 为使我们自己有确信

你不应该抱着要被拯救的目的加入教会，相反，你加入教会，是为了确信你已经得救。还记得耶稣在约翰福音中说过的话吗？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约 14:21, 15:10、14, 13:17）

借着加入教会，我们就将自己放在弟兄姊妹的监督下，使我们能按照我们嘴上说的去生活。有时他们提醒我们神在我们生命中可见的工作，有时则在我们悖逆神时，给我们提醒。这些都成为我们的鼓励。你在本地教会中的成员身份便是对会众的公开见证。见证你已活出了你重生得救的确据。

成员身份不能够拯救你，但它是你救恩的体现。如果有任何的外在体现，我们又如何能知道我们所宣称的救恩呢？

在成为教会成员时，我们就与其他成员携手相扶，彼此认识，互相提醒神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也彼此监督我们的言行是否一致。

### 2. 为向世界传福音

你应该加入一间本地教会，也是为了向世界宣教的缘故。

团结起来，我们可以更好地向海内外传福音。我们可以借着我们的话向别人分享福音，彼此帮助。一个本地教会从本质上讲，应该是一个宣教机构。

当我们借着向老、弱、病、残者供应物质需要时，我们表达神的爱，宣扬福音。借着我们教会的团契，我们将福音传到世界各地。我们奉献数百万的美金和成千上万的志愿者去参与灾后复原、教育以及其他难以计数的事工。尽管我们是这样不完美，如果神的灵真实地在我们里面做工，祂就可以使用我们的生命和话语去向别人见证神福音的真理。这是我们在天堂里没有的特权，也是教会现在的使命——作为神计划的一部分，把福音带到全世界。

### 3. 为暴露假福音

神希望我们通过信徒的聚集将假福音曝光。基督徒的聚集向世界表明基督教到底是什么。在我们的教会中，我们揭露那些自我标榜而事实上并不合乎圣经启示的基督教的信息。一些非福音派教会的成员没有这样做不正是因为他们相信的不是同一个福音吗？教会的一部分使命是承认并捍卫真正的福音，同时阻止对真理的歪曲。我们在传福音时的任务不仅是要从正面传递耶稣基督的福音，也需要谴责负面的见证，揭露迷惑人的、扭曲的见证。有些见证人高举自己，称自己为基督的教会，事实上他们却混淆了福音，而非建立福音。

### 4. 为造就教会

第四个要加入教会的理由是为了造就教会。加入教会有助于纠正我们的个人主义，帮助我们认识到基督教的群体性质。当你学习新约圣经时，你会发现我们的基督徒生活本应该包括我们彼此间的照顾和关怀。那是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尽管我们不会做得完美，我们还是应尽力去做。哪怕蹒跚学步般地缓慢，我们也要在公义、慈爱、无私以及效法基督上慢慢进步。

在我们教会新成员的培训课上，我常会讲一个朋友的故事。

他过去曾在一个校园机构服事，同时和我同去一间教会聚会。我是该教会的成员。他总是刚好在唱完赞美诗时偷偷溜进来，坐在那里听讲道，听完道后马上离开。有一天我问他为什么不来参加整个敬拜。他说：“这个嘛，我在其他部分没什么得着。”我回应说：“你有没有想过要加入这个教会？”他认为这个问题很荒谬。他说：“我为什么要加入这间教会？如果我加入了，我想他们会拖累我的灵性。”当他这么说时，我想他还不清楚成为一个基督徒的意义。我回答道：“你有没有想过，或许神要你和这些人手挽手呢？当然，他们或许会使你的灵命增长缓慢，但你却可以帮助他们快马加鞭。或许这就是神要我们作为基督徒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心意！”

## 5. 为荣耀神

最后，一个基督徒应该为荣耀神而加入教会。彼得写信给早期的基督徒说：“你们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彼前 2:12）。这不是很奇妙吗？同时，从彼得的话语中你会回想起耶稣曾对他的教导。你应该还记得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说，“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这里再次表明了所包含的道理：神将会因我们的好行为而得荣耀。如果这一道理可以透过我们个人的生活体现出来，那么，它也同样适用于基督徒的集体生活。神定意彼此相爱的生活表明我们作为基督门徒的身份。请再次回想一下耶稣在约翰福音 13:34-35 说过的话：“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我们在一起的生活表明我们是属神的，并将赞美和荣耀归给祂。

## IV. 教会成员的标志

鉴于我们生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中，至少部分与世界掺杂，我们如何能分辨出谁是某一特定教会的成员呢？谁该进谁该出

呢？

## A. 洗礼

首先，要想成为某教会的成员，你应该因信而受洗，承认并悔改你的罪，单单信靠基督作为你的救主。马太福音二十八章记载了耶稣要求为那些已经成为基督徒的人施洗。从使徒行传整本书中，我们看到门徒们明白这一命令并且顺服执行。

我们相信洗礼是为那些在清楚意识下认信基督的人而设立的。基于此，我们相信婴儿洗的做法是不合乎教义的。请允许我提供五个反对婴儿洗的理由：

### 1. 反对婴儿洗的证据

第一，没有人反对信徒要接受洗礼。这里争论的焦点是婴儿洗。

第二，在新约圣经中没有清晰的有关婴儿洗的案例。

第三，在新约圣经中没有对婴儿洗的明确教导。

第四，新约圣经没有在任何地方教导过身体上的割礼和身体上的洗礼之间的对应关系。事实上，歌罗西书第二章倒是确切地将属灵上的割礼和身体上的洗礼对应，即心里的割礼和身体上的洗礼。这些证据支持只为那些有重生得救证据的人施洗的观点。

第五，从历史角度讲，婴儿洗并没有出现在新约圣经中，也没有出现在《十二使徒遗训》中——这是第二世纪早期有关基督徒敬拜的指导手册。在第一世纪，甚至在第二世纪，都没有出现过有关婴儿洗的记录。在第三世纪，有过关于婴儿洗的明确记录，但那不是我们新教改革者们所教导的婴儿洗。它更像是现在的罗马天主教会所教导的——洗礼实现了人的重生和得救。事实上，我们一些改革宗的新教徒所教导的那种婴儿洗直到 15 世纪 20 年代才开始出现。那时，其他新教基督徒重新接纳信徒洗礼的做法。其实是慈运理（Huldrich Zwingli）率先倡导了这种不具救赎和重生功效的婴儿洗。

## 2. 支持信徒洗礼的圣经证据

保罗在书信中似乎默认了这样的事实：那些受洗的人有了新生命（罗 6），也就是那些心里已经受了割礼的人（西 2）。因此，受洗对加入教会而言是必须的。如果一个人只想要教会接纳他，却拒绝基督如此清楚的命令（指受洗），那么这位声称跟随基督却还没受洗的朋友应该立刻被管教，直到他决定遵行基督的命令（接受洗礼）为止，不然，教会将不承认他是跟随基督的人。在耶稣所呼召你要做的事情中，没有什么比接受洗礼更容易的了。

### B. 圣餐

作为教会的成员意味着你应该参加圣餐礼。这是持续表明你基督徒身份的重要部分。圣经记录了耶稣命令祂的门徒领受圣餐的饼和酒。耶稣在掰饼祝谢时亲口说过“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林前 11:24）。论到杯，他说：“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林前 11:25）。从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第一封信起，信徒就如此遵行，直到如今这也是认信的基督徒的一个标志。教会领受主餐，也象征教会是一群藉着信被基督喂养的人。

### C. 出勤

作为教会成员意味着你应该固定参加聚会。参加聚会或许是我们彼此服事的最基本方面。正如经常被引用的希伯来书 10:25 所说：“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

如果新约圣经把教会比作宫殿，那么我们必须是宫殿上的砖瓦；如果教会是一个身体，那么我们就是她的肢体；如果教会是信心之家，那么我们就是家庭的一分子。羊总是成群结队，枝子也在葡萄树上。从符合圣经的角度讲，如果你是一名基督徒，你就必须是教会的一个成员。这种成员制不仅基于我们做过的申明，或者我们对一个熟悉场所的情感。它必须借着实实在在的委

身和固定的出勤得以体现，否则便毫无意义，甚至更恶劣的，它也是危险的。

不委身的“成员”不但使真正的成员、而且也使非信徒困惑，使他们难以理解成为基督徒的真正意义。如果我们容让不委身的成员继续保留成员的身份，那么我们这些“活跃”的基督徒其实是在对“不活跃”的成员们做无用功，因为成员的身份是教会针对一个人的得救所作的集体性认证。我们需要明白这个道理：教会的成员资格意味着该教会为单个成员的救恩作集体见证。然而，一个教会如何能够诚实地见证某个“隐身者”在忠心地奔跑赛程呢？

在我们教会，我们会定期观察那些不告而别就缺席聚会的人，或者努力把他们赢回，或者给他们以特殊照顾（如果他们在军中服役，或在上大学，或者因病无法离开家）。如果某人有能力去教会聚会却选择缺席，我们的原则是：他们应该尽快被取消成员身份，以便他们能尽快加入一个可以定期参加聚会的教会。

#### D. 纪律

另一个教会成员制的明显标记就是教会纪律，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从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八章，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五章和加拉太书六章的教导，我们看到教会一个不容辩驳的功能——为教会设立界限，将一些不愿被取消会籍的人排除在外。有关这一重要却常被忽略的话题，可参见杰伊·亚当斯（Jay Adams）的著作《教会纪律手册》（Zondervan, 1986）和狄马可（Mark Dever）编辑的著作《教会治理：从圣经角度针对如何规范教会生活所作的辩论》（教会改革中心，2001）。亚当斯从长老会的观点阐述该话题，而第二本书则是十部早期浸信会著作的合集。尽管这两本书是从不同教会治理的角度来探讨教会纪律的问题，但二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这两本书对任何牧师或教会领袖都是有帮助的。

## E. 彼此相爱

爱必须在教会成员身上流露出来。在约翰福音十三章，耶稣告诉祂的门徒：“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如果一个人没有与其他基督徒相爱委身的关系，他就该想想自己配称为基督徒吗？他应该认真思考一下我们在约翰一书 4:20 所读到的内容：“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鉴于我们容易自欺欺人和过于高估自己的美德，我们该感谢神藉着彼此相爱让我们互相省察！给予和接受基督徒的爱是圣经对于教会成员的教导。十一奉献、支持教会事工、热情欢迎新来的朋友都是这爱的体现。

还有很多其他事情随之而来。例如，我们要求成员签署认同本教会的信仰告白和成员盟约——成员的行事准则。我们期望成员常为教会祷告，以奉献支持教会，参与教会的各项事工。洗礼、圣餐、聚会出勤、教会纪律以及彼此相爱是本地教会成员制的核心要点。

所以，我的基督徒朋友们，不要只是去一个教会（当然你也应该去），而是要加入教会。与其他基督徒相扶相持。找到一个你可以加入的教会，然后正式加入。因此，非基督徒们得以听到并看到福音，软弱的肢体得到关怀，强壮的肢体得以施展他们的才能，教会领袖得到鼓励和帮助。而最终，惟愿神被尊荣！

## 结论

如果你想对教会生活有更多的了解，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第一封书信是可供阅读和默想的上乘之作。你在本书信将看到一个教会当有的标志——圣洁、合一和爱。

为什么教会是这样的呢？因为教会的特征反映了神的性情。我们理应圣洁、合一并且充满爱，因为这就是神的性情。我们应当圣洁，因为神是圣洁的；我们应当合一，因为神是一位；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神就是爱。

首先，我们应当圣洁，这意味着我们在这个世界面前是陌路人，而在神面前是一群特别的人。我们应当纯洁无瑕。圣洁应当是教会的显著标志。它就像一个“商标”——普遍而可识别。当某人想到某个具体的教会时，他应该会说：“那是一个圣洁的群体。”这不是指一群自义、伪善的人，而是让人从我们的行为中看到我们持守一个更好、更具人性、更加荣耀神的生活方式。这也就是为什么成员制、教导和教会纪律如此重要的原因。我们应当圣洁，因为神是圣洁的。

另外，我们应当合一，因为神是一位。哥林多前书第一章是很有意思的。保罗一开始就提到他所听到的一些不良报告——有关教会结党、纷争的事。在此，保罗用神学观点处理该问题。看一下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3 提出的问题：“基督是分开的吗？”多么发人深省的问题啊！如果深究一下，这是任何一个教会存立的根基。当保罗看到教会中的纷争，立刻问道：“基督是分开的吗？”这问题所包含的强有力的神学命题是：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这一真理提醒我们，教会对反映神的形象负有使命。我们的纷争带来进一步的严重损害，因为任何不圣洁或者彼此指摘都污蔑了神的形象。我们的不合一是对神的谎言，扭曲了神和祂的形象。

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2:27 节所说：“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你认为保罗是从哪里认识到这一真理的？我认为，他从归信的那一刻起就认识到了。在使徒行传第九章，

当保罗在路上遇见复活后显现的基督时，他正赶往大马士革要去逼迫基督徒。基督对他说了什么？是“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基督徒”吗？不是。基督说的是“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从这里可以看出耶稣与其教会的关系是何等紧密！祂视教会为祂的身体，而我们是身体上的各个肢体！

在哥林多前书，保罗告诫我们要“赶出”那些爱自己的罪胜过爱基督的人。我们当这样做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我们应当保持合一”。合一应是教会的主要标记之一。这种合一应该能够超越过去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鸿沟（林前 7:19），以及其他属世的门派。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听到教会分门结党后深感不安。甚至在象征合一的圣餐前，他们还搞分裂。当教会为了肉体私欲而分裂时，我们就开始沦落为其他东西——我们是崇尚现代音乐的教会，或者是属这个牧师的教会，或者是奉行在家教育的教会，或者是支持民主党派的教会，或者是街头艺术者们的教会。所有这些都与真正的基督徒的合一不同。教会应当合一。

最后，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神爱我们。我们合一的唯一途径是在爱中。在哥林多前书 8:1，保罗写到“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保罗在本章第 8-14 节围绕这句话教导我们要让爱心和对他人的体谅做主，行当行的事。保罗心中充满对神教会的爱。因此他在本书 14:26 如此说：“凡事都当造就人。”另外在 31 节他又说：“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保罗对教会的健康特别敏感，不是吗？当你看到哥林多前书 15:9 的内容，同时又想到保罗过去的经历时，保罗对爱的强调也就不足以惊奇了——“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我们因此明白神为何使用那样的人来教导我们。正如他在 16:14 所教导的：“凡你们所做的都要凭爱心而做”。

试想一下基督为我们流出宝血，献上身体的爱吧（林前 11:23-26）。基督徒对此早已知晓。因此我们在哥林多前书 15:3-5 读到了可以算作早期教会信条的经文。15:3 说：“(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参：罗 5:6-8；加 2:21；彼前 3:18）。

这种爱也包涵了对其他教会的关心，保罗呼召教会当如此行。从该书信的最开始，哥林多教会就被提醒这信是写给“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林前 1:2）。保罗也的确是按照他说的去行的。所以在哥林多前书 4:17 中，保罗派他所爱的提摩太到他们那里去。然后在最后一章 16:1-4，保罗向他们“论到为圣徒捐钱”一事。这些早期的基督徒凭着爱心，尽力帮助其他信徒。我们的教会也有这种爱的标志吗？教会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神就是爱。

教会应当在这个混乱扭曲的、有罪的、自私的世界中彰显神的爱。我们真这样做了吗？我们作为一个教会彰显神的性情了吗？

我们在新约圣经以弗所书 5:25 中读到了令人欢欣鼓舞的话语。“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使徒行传 20:28 教导我们：神为了祂的教会将自己舍了，祂用自己的血将教会买来。如果我们是神的跟随者，我们也要爱基督为其舍命的教会。神为什么如此在乎教会？因为祂借着教会荣耀自己。

对我来说，新约圣经最发人深省的陈述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15:19。保罗在此说：“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这对那些自我满足、感觉良好的基督徒是个严肃的警告。今天有太多教会所表达的基督教只属于今生。所有的苦难将得补偿，所有的牺牲将得回报，所有的奥秘都有解释。但这不是保罗所教导的福音，事实上，这不是我们主基督的福音。这也绝对不应成为我们教会的福音。如果你评估永恒在一个基督徒生活中的地位，那这些都不在其中。基督如此，保罗亦如此。我们所信仰的基督教也不在于今生。

最后你看，保罗所作的一切都是为了福音的缘故（见林前 9:23）。这也是我们教会做一切事情的缘由吗？如果我们想要成为和合神心意的教会，我们就应该在凡事上荣耀神，为永恒而活。无论是我们的福音信息，还是彼此牺牲、相爱的生活（见来 10:34）都应以此为目标。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成为神忠心的见证！

你看，这就是神正在教会中所做的！在哥林多前书第一章，保罗说“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

（林前 1:28-29）。你知道为什么神选择像你我这样软弱的人以及我们所组成的教会吗？因为祂要人在祂面前不能自夸！

两年前我参加了一个大会，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市第一长老教会牧师马可·罗斯（Mark Ross）指出：“我们是神主要的证据。”他继续说道：“在以弗所书 4:1-16，保罗对教会最大的关切是：教会是否彰显了神的荣耀，显明神的性情胜过魔鬼一切的谎言。因恶者毁谤神不值得人为祂而活……神已经将自己荣耀的名赐给教会。你生活的境遇都是神用来彰显神性情的机会。”

如果我们不格外小心，我们的个人主义就可能成了按照次等基督教的圣洁标准、容忍罪的藏匿之所。我们的自私可能使我们寻求“次等基督教的合一”，不在福音上联合，反追求次要的合一。甚至我们的肉体可以使我们追求“次等基督教之爱”，追求感官的感受，只因为我们呆在一起久了便有了一种家的感觉而已。但是朋友们，这些东西都不应该成为我们教会的标志，因为这一切都是关于神的谎言。这些扭曲了神的性情。真正的圣洁一定包括纪律。真正的合一只有以基督为中心——教会的多样性可以为此作见证。真正的爱应该比感觉更深刻，超越自然的纽带。真正的爱应该为了基督的缘故去拥抱陌生人——这就是神的荣耀在教会中的彰显。这也是教会真正兴旺的唯一道路。

所以，我们当如何彰显神的荣耀呢？照着祂话语的启示和在圣经中教会的模式建造我们的教会。以圣洁、合一和彼此相爱为标记，为祂而活。这就是教会所致力而行的。